

#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不合格食品 风险控制情况的通告(2024年第06061 号)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布的《关于食品监督抽检信息的通告》(2024年第54期),涉及我市1家经营企业。现将不合格食品风险控制情况通告如下:

## 一、东莞市虎门王飞枝水果店销售的“龙眼”

### (一)、抽检基本情况

东莞市虎门王飞枝水果店销售的“龙眼”(购进日期:2024-07-15),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项目不合格。

### (二)、现场检查情况

我局执法人员对东莞市虎门王飞枝水果店进行了现场检查,并书面向其送达了不合格检验报告等文书。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未发现有上述被抽检批次“龙眼”在销售。据查,该被抽检批次“龙眼”共购进12斤,货值金额为192元,该被抽检批次“龙眼”已全部销售完毕。

### (三)、依法召回情况

我局执法人员依法责令该店停止销售不合格食品,并责令其按照《食品召回管理办法》规定进行召回。该店已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张贴召回公告,目前无召回产品。

### (四)、立案情况

我局依法对东莞市虎门王飞枝水果店进行立案。

二、广大消费者如发现食品安全违法行为,可拨打12345电话投诉举报。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4年09月30日